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季丰、郭文氢，非执行董事崔凯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季丰先生担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并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决定将审计委员会名称更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并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 2021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及公司相关介绍

	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核。一是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43.33%股权的公开摘牌受让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简称“电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核，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参与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指导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

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结果、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关注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同时,也听取了会计师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 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